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5084-6922-5

I. ①水… II. ①中… III. ①水利工程—信息系统—定额—标准—中国 IV. ①TV-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0850号

书 名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010)68367658(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203mm×140mm 横 32 开 7.75 印张 19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5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 (试行)的通知

水财务〔2009〕284号

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水利信息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规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行为，加强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管理，科学合理编报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我部制定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定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定额标准》印发后，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和经费申请、使用要严格按照《定额标准》执行。一方面要规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行为，促进整合和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另一方面要规范经费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编制、使用均需按《定额标准》执行，《定额标准》之外的工作内容，未经批准，不得在运行维护经费中安排列支。

二、各单位要对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进行清理，按《定额标准》测算经费需求。

1. 对已经安排经费的，要按《定额标准》重新测算，进一步明确经费支出规模和内容。要逐步整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渠道，避免多头列支。

2. 对资金缺口部分，要按轻重缓急，综合平衡，逐步纳入预算。在预算安排时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一是要优先落实防汛指挥系统、电子政务、异地会商系统等骨干系统的运行维护资金；二是要优先落实部行政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兼顾其他应用系统运行维护资金；三是要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财权，合理分担运行维护经费。

三、要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切实加强水利信息系统建设前期工作，统一规划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对于新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要纳入部统一规划，按照《定额标准》测算运行维护经费，并将运行维护方案作为方案比选的一项重要指标，先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再安排建设投资；未纳入规划自行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有资源可共享却要重复建设的，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四、要加强对《定额标准》的培训，使得相关业务人员尽快掌握测算依据和

测算标准，切实用好标准，为科学合理申请运行维护经费提供依据。

《定额标准》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件：1.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

2.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主持单位：水利部财务司

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编 委 会

主 任：张红兵 邓 坚

副 主 任：赫崇成 蔡 阳 徐 乘 廖义伟 辛立勤 夏明海 李银全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辉	王 左	王 刚	王志宏	王念彪	王祥辉	王 博
方 明	仪汉斌	吕 晨	乔淙溪	任红梅	任祖春	刘 云
刘文涛	刘 可	刘龙庆	刘澄洁	孙建奇	孙超江	花 炜
苏 铁	杨井泉	杨希刚	杨保松	李亚中	吴志飞	吴钦山
宋 烁	张丰周	张永杰	张志林	张希芳	张国芳	张 晶
陈平安	陈伟豪	武 芳	林灿尧	罗泽旺	季 笠	周明勤
周维续	姜渊清	钱 峰	徐学强	黄 奇	黄藏青	常志华
崔瑞玲	梁建辉	寇怀忠	焦 仆	舒楚明	曾 焱	楚 楠
詹全忠	翟新枝	魏延玲	魏宏亮	魏筱慧		

主 编：赫崇成 蔡 阳 杨希刚 苏 铁

执 行 主 编：周明勤 魏延玲 常志华 刘旭东

主要编制人员：江廷山 侯俊伟 陈晓明 吴宝国 宋曙春
林灿尧 成建国 周培丰 王 静 乔 健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水利事业的快速推进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水利信息化快速发展,由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保障环境组成的水利信息化综合体系逐步形成,水利信息化逐步进入全方位、多层次的推进阶段。水利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有力地支撑了水利勘测、规划、设计、科研、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促进了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作为水利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成果之一,信息系统已成为日常水利工作的基础支撑平台,成为不可或缺和无法替代的工具。在支撑水利信息采集、传输、交换、存储、处理和服务等工作中,水利信息系统运行需要消耗能源,水利信息系统的高效、可靠运行需要专业队伍的维护和管理。运行维护是保证水利信息系统正常、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必要条件,是增强系统生命力、延长系统生命周期、提高系统管理水平和持续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

伴随着水利信息化的发展,特别是信息系统的建设,水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经历了单机简单维护,网络维护,基于硬件、软件、数据的分散维护,逐步发

展到统一运行维护。目前，全国近一半的水利部门成立了专门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的运行维护人员，制定了管理制度，运行维护不断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维护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系统的开发运行也存在着重复建设、亟需整合资源等问题，与专项运行维护经费的匮乏问题并存，严重影响了水利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了运行维护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提高系统运行的资金保障水平，以及引导成熟技术和设备的应用，促进资源的整合和共享，2006年8月，水利部启动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编制工作。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编制工作由水利部财务司、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主持，由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有关专家组成编制工作组，工作组涵盖了通信、计算机、软件开发、管理和财务等有关专业。经过了两年多的深入研究，通过多次测算、验证、审查等环节，完成了编制工作。为增强定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制组还专门开发完成了配套专用软件，并选取试点单位进行反复测算，不断修正相关参数和标准。

2009年5月，水利部向各直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09〕284号），包括《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定额标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

准（试行）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两部分内容。

本次出版的《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定额标准》，二是《使用指南》。《定额标准》包括总则、定额项目构成、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基础环境运行维护定额、运行维护费用调整、附则等7部分。《使用指南》主要是对定额标准内容和测算软件使用进行说明，包括运行维护项目构成、运行维护费用调整、定额表格结构、定额使用、测算软件使用等5个部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得到财政部农业司曹广生副巡视员、吴振鹏处长、秦维明处长、吕恒心调研员等多位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定额项目构成	2
第 3 章 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3
3.1 通信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3
3.1.1 无线传输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3
3.1.2 有线通信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36
3.2 计算机网络硬件运行维护定额	63
3.2.1 网络互连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63
3.2.2 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70
3.2.3 计算机类终端及附属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77
3.2.4 网络布线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88
3.2.5 数据存储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92
3.3 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96

第4章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110
4.1 软件运行维护定额.....	110
4.1.1 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定额.....	110
4.1.2 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定额.....	115
4.2 数据维护定额.....	117
4.2.1 通用数据维护定额.....	117
4.2.2 专用数据维护定额.....	122
第5章 基础环境运行维护定额	123
5.1 机房环境运行维护定额.....	123
5.2 电源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132
5.3 避雷、接地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145
5.4 通信信道租赁定额.....	148
5.5 异地维护及技术装备运行维护定额.....	151
第6章 运行维护费用调整	154
6.1 电费、信道租赁、运行维护材料费用调整.....	154
6.2 异地设备维护费用调整.....	154
6.3 设备运行年限维护费用调整.....	155
第7章 附则	156
附件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使用指南	157

第 1 章 总 则

(1) 为加强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化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促进水利信息系统健康有序发展，确保水利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结合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定额。

(2) 水利信息系统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和利用水利信息资源，实现水利信息采集、传输、交换、存储、处理和服务的网络化与智能化系统。

(3) 本定额贯彻国家财政预算体制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水利行业法规和通信行业政策规范及相关技术规定。

(4) 本定额适用于水利事业单位年度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核定，不包含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水利信息系统遭受水毁及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水利信息系统工程更新改造以及承担其他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应另行申请专项经费。

(5)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外包服务有三种方式：系统外包、硬件外包和软件外包。外包服务的实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 2 章 定额项目构成

- (1)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分为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和基础环境三个部分。
- (2) 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内容包括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三个部分。
- (3)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内容包括软件和数据两个部分。
- (4) 基础环境运行维护定额内容包括机房环境，电源系统，避雷、接地系统，通信信道租赁和异地维护及技术装备五个部分。
- (5)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地理和自然条件、设备使用年限，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应进行相应地调整。

第3章 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3.1 通信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定额

3.1.1 无线传输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1. SDH 微波通信设备运行维护定额

工作内容：日常设备检测，运行日志填写；测试输出功率、接收电平，频率测试设置，检查切换、勤务和网管等功能；复用设备检查；设备技术指标校验，损坏设备修复和更换，设备防静电除尘等。

计量单位：站·年

定 额 编 号		SXYT—1101	SXYT—1102	SXYT—1103	SXYT—1104
项 目 名 称		1×155M (1+1 设备)			每增加一个 155M
		端站	中继站	分支站	
运行定额 (元)		2888.00	5015.00	5724.00	1141.50
其中	电 费 (元)	2628.00	4599.00	5256.00	985.50